



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

2003年6月2日



內容大綱

- 法律架構
- 權責分配
- 管治安排
- 央行管治模式
 - 獨立性
 - 透明度
 - 問責安排



法律架構 (1)

外匯基金條例：

- 3(1)**
 - 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
 - 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
 - 行使控制權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

- 3(1A)**
 - 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運用外匯基金，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



法律架構 (2)

外匯基金條例：

- 5A** • 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，並具體規定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
- 5B** • 財政司司長可將根據該條例賦予或委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與職責，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



法律架構 (3)

銀行業條例：

- 為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提供法律基礎



權責分配

- 貨幣制度
- 金融體系
-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
- 外匯基金



權責分配 — 貨幣制度

財政司司長

- 釐定貨幣政策目標
- 釐定貨幣體制

金融管理專員

- 達成貨幣政策目標
- 確保貨幣制度穩定健全



權責分配 — 金融體系

財政司司長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)

- 負責有關維持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的政策

金融管理專員

- 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
- 監管認可機構
- 債務市場
- 紙幣及硬幣
- 支付系統



權責分配 — 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

財政司司長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)

- 負責有關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

金融管理專員

- 國際及跨境支付及結算系統
- 參與國際金融論壇
- 發展市場措施



權責分配 — 外匯基金

財政司司長

- 掌有控制權

金融管理專員

- 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



管治安排

財政司司長

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

貨幣發行委員會

審核委員會

薪酬及財務委員會



管治安排 — 審計安排

- 審計署
 -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7 條
- 內部審核
 - 向總裁及審核委員會負責



管治安排 — 薪酬及行政

- 薪酬檢討（每年3月）
 - ⇒ 薪酬水平及趨勢調查
 - ⇒ 表現評核
- 行政開支預算（每年11月）
- 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財政司司長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討論後決定



中央銀行管治模式 (1)

- 據國際結算銀行為中央銀行界提供的超過**50**間中央銀行的資料，並無一個具國際共識的標準管治模式
- 每家中央銀行都有其獨特的管治安排，視乎歷史因素、市場特色、指定職能及責任，以及其所屬地區的政治體制而定



中央銀行管治模式 (2)

- 但就中央銀行成功達到政策目標所需的重要管治條件則有兩個共識：
 - ⇒ 中央銀行應在運作及資源方面具有獨立性，能夠在不受政治影響下履行其職責
 - ⇒ 中央銀行的運作應具有透明度，並要接受社會問責



獨立性

- 資源獨立



- 運作獨立

- 制衡機制

- 薪酬及財務委員會
-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
- 財政司司長
- 審計安排



透明度

- 逐步增加所公布有關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外匯基金帳目的資料
- 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記錄
- 互聯網及刊物
- 推出「監管政策手冊」
- 傳媒接觸
- 公眾教育



問責安排

- 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清晰列明法律架構
- 清楚釐定及公布金管局職能與責任
- 定期與立法會舉行簡報會